

2013年7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法庭運作的《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II. 建議及理據**

2. 司法機構建議就下述範疇作出法例修訂，以改善各項與法庭相關的事宜 —

- (a) 在民事事項中向終審法院上訴；
- (b)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安排；
- (c) 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和判刑的理由的方式；
- (d) 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 (e)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及
- (f) 各個法院／審裁處對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i) 在民事事項中向終審法院上訴

目前情況

3.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sup>1</sup>第22(1)(a)及(b)條，如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一百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至於其他案件，則只有在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時，終審法院才會受理該上訴。

現行制度不足之處

原則上並不妥當

4. 現行制度在原則上並不妥當。把上訴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鈎的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訴訟人所涉及的訴訟是超過門檻限額，實質上他所得的權利會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對超過限額的申索而言，上訴屬當然權利；對限額以下的申索來說，則需酌情許可。

欠缺效益的上訴制度

5. 容許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會使終審法院必須審理一些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這會引致不確定及延

---

<sup>1</sup> 第484章第22(1)(a)及(b)條訂明：

- (a) 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而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一百萬港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及
- (b) 如屬上訴法庭所作的其他判決，則只有在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終審法院才會受理該上訴。

誤的情況，更甚者還會使案中有理據的一方得不到（或延遲得到）公義<sup>2</sup>。

6. 換言之，容許毫無理據的上訴按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並不利於維持有效的上訴制度。毫無理據的上訴固然對答辯人沒有好處，對上訴人亦非有利。該等上訴只會令訴訟各方負擔更多的法律費用<sup>3</sup>。

### 浪費司法資源

7.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0年在 *Champion Concord Ltd and Another v Lau Koon Foon and Another* 一案中指出 —

“本法院的經驗顯示，[按當然權利而]提出的上訴會耗費資源、浪費時間，並且顯而易見地會阻礙本法院解決其他更具理據的案件。”<sup>4</sup>

8. 因此，毫無理據的上訴會令其他（通常屬公法範疇的）真正及更具理據的上訴未能及早獲終審法院處理。這種情況極不理想，且會浪費公共資源。

---

<sup>2</sup> 正如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於 *China Field Ltd v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2009) 12 HKCFAR 68，第 16 段指出，“終審法院的角色並不是容許任何有意再試一次的訴訟人獲得第三次機會。假如進一步的上訴並無實據，則按當然權利向本法院提出的上訴，對在上訴法院獲判勝訴的一方而言，在原則上帶壓迫性。除非該上訴涉及對公眾有重要性的法律問題，又除非終審法院不干預會引致嚴重不公正的情況，否則獲勝訴的訴訟人不應被拖進第三級法院。當然，這種處理方法，與法院保留酌情權以便在適當的案件中批予上訴許可的做法，並無抵觸。”

<sup>3</sup> *Wealth Duke Ltd and Others v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未經彙報，FACV 2/2011（終審法院，2011 年 11 月 23 日），第 1 段（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

<sup>4</sup> *Champion Concord Ltd and Another v Lau Koon Foon and Another*，未經彙報，FACV 16 及 17/2010，（終審法院，20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 段（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 與現代司法制度不符

9. 幾乎所有其他與香港制度最為相近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規定，要向最高級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必須先獲得“許可”。當中包括向澳洲高等法院及新西蘭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以及由英格蘭與威爾斯向聯合王國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至於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在大部分情況下亦須獲得上訴許可。

10. 我們參考過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詳情，可見於附件 A<sup>5</sup>。

## 提高金錢限額並不是一個選擇

11. 提高一百萬港元的金錢限額並不能消除把上訴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鈎所引致的不合理情況（見上文第4段）。因此，提高金錢限額不應作為一個選擇。無論如何，提高金錢限額實際上能否顯著減少終審法院須審理的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的數目，實屬疑問，更遑論阻止該等案件提交終審法院。

12. 在這方面而言，加拿大的經驗可供我們參考。在1973年，加拿大大律師公會（“公會”）發現，由於當然權利上訴案件的數目急劇增加，引致最高法院的案件積壓量達不可接受的水平。公會於是建議把向最高法院提出民事上訴案件的當然權利廢除。當局曾考慮純粹將該等案件的最低金錢限額由10,000加元提高至某一數額，惟最後決定該方案在原則上並不妥當。單單是金錢或財產，不論其金錢價值多少，都不應作為向最高法院提出當然權利上訴的專有特權的基礎<sup>6</sup>。

---

<sup>5</sup> 在新加坡，針對高等法院在超逾特定金錢門檻的民事事項中作出的判決而向上訴法院（即當地最高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愛爾蘭亦容許向其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

<sup>6</sup> Anne Roland, “Appeals to th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A Canadian Perspective”,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Vol 32 No. 4 (2006年12月), 569, 第580頁。

## 法例修訂建議

13. 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現行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極不理想。司法機構認為，修訂有關的法例，讓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均須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是重要及適時的。

14. 現建議所有民事上訴案件，不論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是否達一百萬元或以上，均應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酌情決定是否受理。只有在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該等上訴才應由終審法院審理。這項建議可藉廢除第484章第22(1)(a)條落實。有關第484章的修訂建議的草擬本，標示文本載於附件B。

15.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機構只是建議廢除“當然權利”此一部分，第484章第22(1)(b)條有關上訴許可的其他現有部分不會受到影響。故此，這項建議並不會令上訴人的權利受到任何實質損害。

16. 另外，須強調的是，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而非與上訴法庭以相同基礎運作的“第二上訴法庭”。終審法院處理的事項，以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為主，但相關法例亦載有“或因其他理由”而受理上訴的條文。現有案例已確立“或因其他理由”是指適用範圍有限的例外情況。然而，正如所有案例一樣，有關“或因其他理由”的法理可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17. 如上訴所涉及的問題並非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亦非“或因其他理由”，法院不會批予上訴許可，從而體現法定條文的用意。法院在考慮相關理據時，應以此作為基礎。換句話說，上訴人在申請上訴許可時，不但必須提出充分理據，還須符合相關法定條文。

18. 此外，應留意的事項是，目前所有刑事上訴均受制於終審法院的酌情許可，並沒有上訴的當然權利。把民事上訴的當然權利的理由廢除，可使民事上訴與刑事上訴的程序

一致。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都應建基於本身的理據，而所有訴訟人或當事人均應獲得公平對待。

**(ii) 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

目前情況

19. 目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IIIA 部訂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適用於易受傷害證人<sup>7</sup>的特別程序。第 IIIA 部第 79B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易受傷害證人可以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

20. 在第 221 章第 IIIA 部第 79A 條中，“電視直播聯繫”一詞的定義頗為狹窄，並將所用的科技設備限於“閉路電視系統”。

法例修訂建議

21. 隨著科技的發展，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使其他適合的視聽設施，例如視像會議設施等，亦可獲得採用。我們會確保將使用的科技設備須符合我們的各項要求，包括保安（如附設加密功能）及可靠性等各方面的要求。

22. 有關第 221 章的修訂建議（用以諮詢持份者的草擬本），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C<sup>8</sup>。

**(iii) 在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及判刑的理由**

目前情況

23. 目前，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0 條，區域法院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

---

<sup>7</sup> 根據第 221 章第 79B 條，易受傷害證人可包括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在恐懼中的證人。

<sup>8</sup> 用以徵詢持份者意見的諮詢文件只備修訂建議的英文草擬本，此附件載有對應的中文草擬本，以供參考。

裁決和判刑（如有的話）以及兩者的理由。法官亦須在聆訊後或審訊後 21 天內，以書面記錄有關理由。

24. 現時，區域法院法官不可靈活地選擇直接以書面發下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而必須先以口述方式宣告。在許多案件中，這做法並無必要並虛耗訟費及法庭資源。例如，在 2011 年的一宗案件中，十名大律師需花上兩天在庭上聆聽區域法院法官宣讀理由，以致不必要地消耗了延聘該十名大律師和向其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費用、有關公共開支，以及區域法院法官兩天的時間。

### 法例修訂建議

25. 我們建議修訂第 336 章第 80 條，免除區域法院法官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的規定。這可讓法官靈活處理，在適當的案件中直接以書面發下理由。

26. 根據是項擬議修訂，裁決理由必須連同裁決於同一時間宣告。同樣地，判刑理由亦須與判刑一併宣告。

27. 在裁決及判刑的理由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時，我們會確保被告人有足夠時間細閱該等文件，並就訟費及／或請求減刑作出陳詞（如有的話）。擬議的詳細安排載於附件 D。

28. 此外，為確保被告人能夠明白法庭所發下的書面理由，我們會作出與較高級別法院現行做法相若的安排，即在有需要時安排法庭傳譯主任於裁決／判刑的理由發下當日，以被告人通曉的語言向其傳譯該等理由。

29. 即使裁決及判刑理由是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公眾人士日後仍能取閱該等書面理由。除維持將書面理由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的現行安排外，我們還會將相關書面理由交予案件各方當事人，以及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此外，該等書面理由亦會放在區域法院登記處供公眾查閱。

30. 有關第 336 章的修訂建議（用以諮詢持份者的草擬本），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E<sup>9</sup>。

**(iv) 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目前情況

31. 目前，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A條，任何人如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並具有不少於5年的相關專業經驗，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32. 根據第227章第5AA(1)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如在一段不少於5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5年的期間，(a)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或(b)作為律政人員或在相關政府部門<sup>10</sup>任職指定的職位（訂明於第5AA(1)(b)(iii)至(v)條），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33. 另外，按照第 227 章第 5AA(2)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如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擔任特委裁判官，亦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34. 根據第 227 章第 5AA(3)條，在計算法律執業、任職律政人員或指定職位的 5 年期間時，各段不足 5 年的執業或任職期間可合併計算。惟法例並不容許將擔任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各段相關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

35. 我們的政策是希望准許所有少於 5 年的各類相關經驗的期間，不論是第 5AA(1)條所述的法律經驗，或第 5AA(2)條所述的司法經驗，均可獲准合併計算；然而現行安排與我們的政策理念並不相符。因此，為理順有關安排，我們建議修訂法例。

---

<sup>9</sup> 用以徵詢持份者意見的諮詢文件只備修訂建議的英文草擬本，此附件載有對應的中文草擬本，以供參考。

<sup>10</sup> 該等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知識產權署。



## 法例修訂建議

36. 為理順上述安排，我們建議修訂第 227 章，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 5 年專業經驗。

37. 有關第 227 章的修訂建議（用以諮詢持份者的草擬本），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F<sup>11</sup>。

### ***(v) 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 目前情況

38. 勞資審裁處的設立，是為提供快捷、簡單、價錢相宜而不拘形式的機制，解決僱傭之間的糾紛。

39. 我們經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後，認為在數個範疇上有改善的空間。有關範疇包括釐清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加大其案件管理的權力、鼓勵訴訟各方及早披露資料，以及修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時限，使該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的時限一致。

#### 擬議修訂

##### *釐清司法管轄權*

40.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7 條，勞資審裁處具有查訊、聆訊及裁定附表內指明的申索的司法管轄權。該附表第一段提述就一筆款項提出的申索，而申索的起因是有人違反或沒有遵從若干與僱傭有關的條例<sup>12</sup>。

---

<sup>11</sup> 用以徵詢持份者意見的諮詢文件只備修訂建議的英文草擬本，此附件載有對應的中文草擬本，以供參考。

<sup>12</sup> 該等條例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41. 有關“一筆款項”一詞的意思，在案例法中有不同的詮釋。部分案例將此詞的詮釋局限於經算定損害賠償（即各方在合約上已協定的損害賠償金額，或法例訂明的損害賠償金額），而其他案例則將此詞的詮釋延伸至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即未有訂定金額，有待法庭根據一般法律原則評定損害賠償金額）。實際上，勞資審裁處一般會沿用案例法中後者的解釋。

42. 在現實中，僱傭合約罕有會訂明違反合約條款所須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因此大多數的僱傭申索均為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勞資審裁處設立的原意，是為解決僱傭之間的糾紛提供簡單及不拘形式的機制，故此審裁處如有清晰權力處理一切與僱傭申索有關的金錢申索，包括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則更能達致設立審裁處的目的。我們建議於法例中就此方面作出釐清。

#### *增強案件管理的權力*

43. 案件管理是審裁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雖然現時勞資審裁處已有若干案件管理權力，可減少審裁程序中部分不必要的延誤，惟仍有一些訴訟人試圖濫用審裁程序，作為拖延的策略。例如，訴訟人故意不遵從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指示、不必要地押後聆訊，及提出毫無理據的要求覆核審裁處裁斷的申請。對案中其他訴訟人而言，這些均屬欺壓行爲。

44. 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強審裁處案件管理的權力，將不當延誤或濫用審裁程序的可能性減至最低，從而確保各項申索可迅速及公平地處理。

45. 舉例而言，現時第 25 章第 29A 條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可就押後聆訊的申請，向訴訟人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然而，第 25 章第 30 條卻限制了審裁處在處理押後申請時，命令被告人提供保證的權力，即只有當押後聆訊可能會因被告人將其資產作產權處置或對其資產喪失控制權而對某一方有所損害時，審裁處方可命令被告人提供保證。要證明

這一點，有時並不容易。此外，申索人因有關款項的審裁結果拖延而引致的困難亦無法免除。

46. 同樣地，根據第 25 章第 31 條，審裁處可在作出裁斷或命令後 14 天內，覆核該裁斷或命令，或重新處理該案件。根據第 25 章第 31(4)條，就任何一方提出的覆核申請而言，只有當可供支付經裁斷的款項的資產，可能遭人作產權處置而對另一方有所損害時，審裁處方可命令提出申請的一方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提供保證。這項規定比較局限。相反，任何一方在另一方缺席的情況下，提出恢復申索的申請，或要求將裁斷或命令作廢的申請時，審裁處可根據第 25 章第 20A 條及第 21A 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

47. 為盡量避免不當延誤或濫用審裁程序的風險，我們建議加大勞資審裁處的案件管理權力。具體建議是賦予審裁處一般權力，讓其隨時可在任何一方申請或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程序中，如認為公正和合宜，便可命令該一方為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

48. 在下述情況中，審裁處或會命令訴訟一方提供保證：(a)該一方可供支付裁斷或命令所規定須繳付的款項的資產有被耗散的真正風險；(b)該一方正在延誤審裁程序；(c)該一方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審裁處的指示等；以及／或(d)該一方作出毫無理據的覆核申請。如果該一方沒有依據有關命令提供保證，審裁處可駁回其申索／覆核申請、擱置法律程序，或就該申索作出對其不利的判決。

#### *及早披露資料*

49. 為確保更妥善的案件準備及管理，我們鼓勵訴訟各方採取開放合作的態度，以及在審裁處程序開始時作出全面的資料披露。若資料的透明度提高，訴訟各方便可在較早階段清楚確認所涉及的爭議點，從而恰當地評估各自的立場。倘若一切所需及相關的資料可以及早披露，訴訟各方將無需進行審訊前聆訊。此舉亦有助審裁處在為申索排期聆訊時，對審訊所需的時間作出切合實際的評估。

50. 訴訟一方可能擔心文件會被對方濫用，因而不願意甚至拒絕將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另一方。為消除這方面的疑慮，我們建議向接收文件的一方施加法定責任，規定他們除了為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目的，除非有關文件已屬公眾可知的資料，否則不可為了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所披露的文件或資料。此外，正如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等其他級別的法院一樣，我們建議規定任何人如在勞資審裁處違反此項法定責任，可構成藐視法庭罪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 *統一強制執行裁斷的時限*

51. 根據第 25 章第 38 條，任何人如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須從審裁處取得裁斷或命令之證明書，並於區域法院進行登記。一經登記，有關裁斷或命令即成為區域法院的判決，可如任何區域法院的判決一樣強制執行。

52. 根據《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A 章）第 12(2)條，裁斷或命令必須在作出裁斷或命令後 12 個月內登記，否則便須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視乎裁斷或命令所規定須繳付的款項而定）展開另一個申索程序，才可強制執行有關裁斷或命令。

53. 其他民事判決／命令並無在 12 個月內登記裁斷或命令的時限。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判令另一人須支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可在 6 年內以執行令狀而強制執行，而在時限過後則須取得法庭許可方可發出執行令狀<sup>13</sup>。我們認為沒有理由將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作出不同處理。

54. 這點對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尤為重要，原因是有關裁斷或命令的判定債權人可能給予判定債務人寬限，容許判定債務人分期付款，因此無意中錯過了 12 個月的登記期限。在此情況下，要求判定債權人展開新的訴訟，才可強制執行有關裁斷或命令，並不合理，亦會對判定債權人造成不便。因此，我們建議廢除 12 個月的時限，令強制執行審裁

---

<sup>13</sup> 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46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同一條規則。

處裁斷或命令的時限與強制執行其他民事申索判決或命令的時限一致（即一般為 6 年）。

### *其他細微的草擬修訂*

55. 我們亦藉此機會以最新的草擬慣例改良現有的條文，例如修訂第 25 章第 38 條及第 25A 章第 12 條。此外，我們建議就第 25 章的附屬法例作出一些非常輕微的修改，例如刪除表格內的“19xx”的提述。

### 法例修訂建議

56. 有關第 25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各項修訂建議（用以諮詢持份者的草擬本），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G。

## **(vi) 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 目前情況

57. 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例如因可能拖欠訟費而需提供保證金，或為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等，訴訟人可能須向法院（包括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或將儲存金存放於法院。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有關儲存金或須從法院支取，以給予按照法庭命令有權收款的人士。一般而言，法院接受訴訟人儲存金以款項、證券及／或動產的形式存入。

58. 現行法例已訂明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規管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法院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59. 目前，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設立了訴訟人儲存金。大部分儲存金的運作，都是依據附屬法例中專為相關法院而

設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sup>14</sup>。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則以行政方式按照其他類似法院的規則而運作。

60. 一如其他法院及審裁處，為提供更明確的法律基礎，我們提議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訂立專用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並在相應主體法例下加入有關訂立規則權力的具體條文。為著清晰及一致起見，我們亦藉此機會為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sup>15</sup>，訂定類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措辭更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

61. 另外，隨著《競爭條例》（第 619 章）於 2012 年 6 月制定，司法機構將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聆訊聲稱反競爭的行為。為此，我們亦需設立訴訟人儲存金。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 134 條是一個高級紀錄法院，我們建議參考高等法院的相關條文，為競爭事務審裁處訂明訂立規則的權力以及詳細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法例修訂建議

62. 我們建議修訂有關的主體法例，為各個法院及審裁處訂明措辭更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有關下述法例的修訂建議（用以諮詢持份者的草擬本），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H<sup>16</sup>。

- (a)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 (b)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

<sup>14</sup>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載於下述附屬條例：

- (a)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
- (b)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E 章）；
- (c)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D 章）；及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D 章）。

<sup>15</sup> 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現有的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分別列載於《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5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36 條。

<sup>16</sup> 用以徵詢持份者意見的諮詢文件只備修訂建議的英文草擬本，此附件載有對應的中文草擬本，以供參考。

- (c)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 (d)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 (e)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 (f)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及
- (g)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63. 在上述法例的修訂條例制定後，我們會對各個法院及審裁處現行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作出修訂，以完善有關的運作。我們亦會在專為終審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制定的新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納入類似的修訂。我們會於較後時間諮詢委員。

### **III. 諮詢**

64. 我們已諮詢多個持份組織，當中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上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整體上支持我們的法例修訂建議。我們亦已就該兩個團體提出的事項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其他持份組織亦表示整體上支持條例草案，當中亦有組織提出關乎微細事項及技術方面的意見。

### **IV. 未來路向**

65. 如獲委員支持上述立法建議，我們擬就條例草案確定條文，以期於 2013 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7 月

在其他可相比擬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  
向最高級上訴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

##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是澳大利亞司法制度中最高級的法院，也是澳大利亞的最終上訴法院。高等法院擁有原訟及上訴司法管轄權。

2. 高等法院的上訴司法管轄權由澳大利亞憲法第 73 條所賦予，該條規定高等法院可審理源自各州的最高法院和任何聯邦法院或行使聯邦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上訴案件。第 73 條容許高等法院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在國會訂明的例外情況及符合國會訂明規例的規定下”受到限制。

3. 澳大利亞並無上訴至高等法院的必然權利，而除非高等法院給予特殊的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可就任何判決提出上訴，不論是最終判決還是非正審判決。<sup>1</sup>各方需要說服法院有特殊理由存在。高等法院在考慮是否給予特殊的上訴許可時，可顧及任何其認為有關的事宜，但必須顧及：

*“(a) 究竟宣告與申請有關的判決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法律問題：*

*(i) 而該法律問題是具有關乎公眾的重要性，不論是否因為可適用於一般情況或因其他理由；或*

*(ii) 而就該法律問題是需要作為最終上訴法院的高等法院來作出決定，以解決不同法院之間或同一法院之內就法律的狀況所作的不同意見問題；及*

---

<sup>1</sup> 《1903 年司法法令》(Judiciary Act 1903)第 35AA 條。



(b) 一般而言或就該個別個案而言，為秉行公正着想，高等法院是否需要考慮與該申請有關的判決。”<sup>2</sup>

## 加拿大

4. 加拿大最高法院是加拿大的最高級法院。其司法管轄權包括魁北克省的民事法與其他九個省和地區普通法。在大部分案件中，均須先取得上訴許可，法院才會受理有關上訴。如案件涉及的問題是最高法院認為：

*“基於其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該問題涉及的任何法律爭議或任何法律兼事實爭議的重要性，應由最高法院決定，或因其他理由，其性質或意義足以成為最高法院作出決定的理由，”*<sup>3</sup>

法院方會給予上訴許可。

## 英格蘭與威爾斯

5. 聯合王國最高法院是英格蘭和威爾斯絕大部分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2009年10月1日，最高法院根據《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第三部成立。最高法院已取代了上議院的司法職能<sup>4</sup>，並取得上議院的司法管轄權。除源自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上訴案件外，最高法院也審理來自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Scotland's Court of Session）等的上訴案件。

6. 《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第40(2)條規定，在民事法律程序中，針對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上訴法院的任何命令或判決的上

---

<sup>2</sup> 《1903年司法法令》(Judiciary Act 1903)第35A條。

<sup>3</sup> 《1985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5)（加拿大）第40條。

<sup>4</sup> 參閱《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在該法令生效前，上議院是最高的上訴法院。（參閱第37條）

訴均可向法院提出。然而，除任何其他限制該上訴的成文法則<sup>5</sup>另有規定外，“第(2)款所指的上訴只可在獲得上訴法院或最高法院的批准下提出”<sup>6</sup>。要求批准上訴的申請必須先向上訴法院提出。如上訴法院拒絕給予准許，則當事人可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請。<sup>7</sup>

## 愛爾蘭

7. 最高法院是愛爾蘭所有憲法及民事事項的終審法院。<sup>8</sup> 高等法院是原訟法庭，在所有民事及刑事事項中均擁有全面的原訟司法管轄權。

8. 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間，就審理民事事項而言，並無等同上訴法院的中級法院。最高法院就是終審法院，審理針對高等法院的決定而提出的民事上訴案件。在此情況下，一般而言，針對高等法院在民事事項中所作的決定而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屬必然權利。然而，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之下，則須由原審法官發出證明書，證明該上訴涉及關乎公眾的重要法律論點，當事人方有權提出上訴。<sup>9</sup>

---

<sup>5</sup> 就民事上訴而言，相關的法規是：

- 《1934年司法行政（上訴）法令》(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ppeals) Act 1934)；
- 《1960年司法行政法令》(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0)；
- 《1969年司法行政法令》(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9)；
- 《1978年司法院（北愛爾蘭）法令》(the Judicature (Northern Ireland) Act 1978)；
- 《1988年高等民事法院法令》(the Court of Session Act 1988)；以及
- 《1999年尋求公義法令》(the 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

<sup>6</sup> 第40(6)條。

<sup>7</sup> [www.supremecourt.gov.uk](http://www.supremecourt.gov.uk)（“A guide to bringing a case to the Supreme Court” “向最高法院提出訴訟指南”）。

<sup>8</sup> 憲法第34條。

<sup>9</sup> 愛爾蘭最高法院的網址。

## 新加坡

9. 新加坡最高法院由上訴法院和高等法院組成。高等法院是原訟法庭，在所有民事及刑事事項中擁有全面的原訟司法管轄權。上訴法院則審理針對高等法院在民事及刑事事項中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法院同時也是新加坡的最終上訴法院。在高等法院與上訴法院之間，並沒有中級上訴法院。

10. 一般而言，針對高等法院就涉及超過某金額門檻（250,000 新加坡元）的民事申索所作的決定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屬必然權利。《最高法院司法權法令》（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第 322 章）第 34(2)(a)條列出有關的規定如下：

“(2) 除獲得法官許可外，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得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a) 凡在高等法院席前進行的聆訊中，爭議的金額或標的之價值（利息及訟費除外）不超過 250,000 元或不超過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款額；

.....”

11. 正如上訴法院在其中一項判決中指出，由於 250,000 新加坡元的金額門檻是地區法院司法管轄權的上限，第 34(2)(a)條的目的是確保如針對地區法院的判決的上訴已由高等法院聆訊及處置，則除非（在有充分理由提出之下）已獲得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的許可，否則不得就此向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立法機關所設想的是聆訊應該只分兩級，即原訟聆訊及上訴。若欲向上訴法院，即新加坡的最終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則必須獲得許可方可進行。

12. 上訴法院在另一項判決中解釋，作為一般的規則而言，上訴人應只享有向單一級別法院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sup>10</sup>

---

<sup>10</sup> *IW v IX* [2006] 1 SLR 135 於[22]。

## 新西蘭

13. 新西蘭最高法院是新西蘭最高級的法院，也是最高上訴法院。

14. 新西蘭並沒有上訴至最高法院的必然權利。<sup>11</sup> 所有意欲提出上訴的人士均須先向法院申請上訴許可。只有在上訴對秉行公義是必要的情況下，法院才會批予上訴許可。<sup>12</sup>

15. 《2003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13 條列出了若干因素，用以決定上訴是否“對秉行公義有必要”。在下述情況下，上訴對秉行公義是有必要的：

上訴涉及具有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事項

- 可能曾發生司法不公的情況，或如不聆訊該上訴，可能會發生司法不公的情況
- 上訴涉及具有廣泛的商業意義的事項
- 上訴涉及有關《懷唐依條約》（*Treaty of Waitangi*）的重大爭論點

16. 法院曾經指出，即使涉及的款額極小，但案件卻可能產生具有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在 *Jeffries v Attorney General*<sup>13</sup> 一案中，最高法院就上訴法院規定上訴人支付 750 新西蘭元的命令是否妥為作出的問題，批予上訴許可。最高法院在批予許可時信納，儘管該案牽涉的款額極小，但卻提出了具有廣泛的重要性的論點。不過，法院同時也促請當事人考慮，究竟爭論中的事宜是否可在無須招致全面聆訊的訟費的情況下獲得解決。

-----

---

<sup>11</sup> 《2003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2003*）第 12 條（新西蘭）。

<sup>12</sup> 《2003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2003*）第 13 條，引述如上。

<sup>13</sup> [2009] NZSC 6。判決書日期：2009 年 2 月 4 日。

建議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22 條 民事上訴

(1) 在以下情況下，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a) ~~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 或以上，或上訴是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0000 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 (b) 如該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其他判決而提出的，不論是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而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則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終審法院是否受理該上訴；及
- (c)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
  - (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37(1)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 (ii)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K 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B) 根據該條例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候選人是否被妥為裁定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6A(4)條屬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或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作為爭論點的；
  - (ii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7 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 (iv)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K 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立法會條

例》(第 542 章)第 58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立法會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 (v)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55 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 (vi)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K 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6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區議會選區的民選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 (vii)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45 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或
- (viii)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K 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36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鄉村的村代表作為爭論點的，

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第(1)款以更改其內所指明的款額。~~

## 第 23 條 上訴許可

- (1) 終審法院不得受理任何上訴，除非—
  - (a) 上訴法庭已給予上訴許可；或
  - (b) 終審法院已給予上訴許可(如上訴法庭未給予此項許可)。
- (2) ~~如提出某一上訴是一項當然的權利，則有關法院不得拒絕給予上訴許可，而須首先按照第 25 條給予有條件的許可。~~

## 第 25 條 給予上訴許可

- (1) 凡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決定或需要就根據第 24 條提出的申請，給予上訴許可，則有關法院可在給予許可時附加其認為有需要的條件。
- (2) 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1)款給予許可時，在不限制第(1)款的概括性原則下，可附加以下條件—
  - (a) 有關上訴人作出保證的條件，而根據該條件，上訴人須作出一項妥善而足夠的保證，承諾會妥為進行上訴，及承諾如上訴因遲滯進行而被駁回，或終審法院命令上訴人付予答辯人在上訴案中的訟費，則上訴人會就上述承諾付給答辯人他應收取的所有訟費；及
  - (b) 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的話)，而該等條件是有關上訴人須在某一時間內或某些時間內安排製備有關紀錄。
- (3) 根據第(2)(a)款須作出的保證—
  - (a) 須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指定的期間內作出，但不得遲於由給予上訴許可當日起計 3 個月；及
  - (b) 須令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感到滿意，而保證款額按每名答辯人計不超過\$400000。
- (4) 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其已根據本條附加的任何條件。
-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第(3)(b)款以更改其內所指明的款額。
- (6)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根據第(1)款給予許可時，可就上訴的進行對任何一方附加時限規定，並且可應某方的申請或自行更改該時限規定。



## 適用範圍<sup>i</sup>

本部只在下述情況下，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不論是以口述方式或書面方式宣告的)而適用：該最終判決的日期，是在本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sup>i</sup> 此一條文會列於《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而不會被納入第 484 章。

建議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79A 條 釋義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指裝設於法庭及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內的一套互相聯繫的閉路電視視聽設施系統—

- (a) 該閉路電視視聽設施系統可讓—
  - (i) 法庭內的人看見和聽見另一房間內的人；及
  - (ii) 另一房間內的人聽見或看見和聽見法庭內的人；
- (b) 該閉路電視視聽設施系統是為另一房間內的人在法庭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而裝設的，  
並包括將裁判官根據第 79E 條錄取書面供詞所在的房間與該人為作出書面供詞而提供證據所在的另一房間聯繫的一套相類系統；

有關在區域法院刑事案件中宣告裁決／判刑及理由的  
詳細建議安排

於建議的法例修訂生效後，在區域法院刑事案件中宣告裁決／判刑及相關理由的建議安排如下 —

- (a) 在實質聆訊／審訊完結後（假設於  $x$  日），區域法院法官可將裁決及理由押後到另一日期（假設於  $y$  日）宣告；
- (b) 於  $y$  日，法官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0(1)條的規定，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訴訟各方及在審訊期間代表他們的大律師，一般均需出席聆訊。法官之後會(i) 同樣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的理由；或(ii) 於同一天以書面方式發下裁決的理由；
- (c) 如法官在上述步驟(b)中採用選擇(i)，法官將繼而聽取任何有關訟費及請求減刑的陳詞。法官可隨即判刑，或將判刑押後到另一日期。又或者，訴訟各方可申請獲給予時間，以準備有關訟費或請求減刑的陳詞（與現時的情況一致）；
- (d) 如法官在上述步驟(b)中採用選擇(ii)，同樣於  $y$  日，法官將給予被告人時間考慮書面理由。如有需要，法官可將案件押後到另一日期，以處理有關訟費及請求減刑的事宜。若無需將案件押後，法官可隨即聽取任何有關訟費及請求減刑的陳詞。然後，法官可隨即判刑或將判刑押後至另一日期；以及
- (e) 就上述所有情況而言，於宣告判刑當天，法官可以口述方式宣告判刑及理由，然後以書面記錄判刑的理由。或者，法官可以口述方式宣告判刑，而以書面方式發下理由。

2. 根據我們就《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作出的修訂建議，新增的第 80(2)條訂明裁決理由必須連同裁決於同一時間宣告。同樣地，判刑理由亦須與判刑一併宣告。

建議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80 條 裁決

(1) 裁決及任何判刑須以口述方式宣告，並在宣告時以書面記錄。

~~(2) 裁決及判刑的理由—~~

~~(a) 須以口述方式宣告；及~~

~~(b) 須在聆訊後或審訊後 21 天內以書面記錄，  
而如此以書面記錄的理由須由法官簽署。~~

(2) 裁決的理由或判刑的理由，須按以下規定宣告 —

(a) 裁決的理由須與該裁決一併宣告，而判刑的理由須與該判刑一併宣  
告；及

(b) 只以口述方式宣告或只以書面方式宣告。

(3) 如有關理由是以口述方式宣告的，則該等理由須在聆訊後或審訊後 21  
天內，轉為文字紀錄。

(4) 轉為文字紀錄的有關理由，須由法官簽署。

(5) 如有關理由是以書面方式宣告的，則區域法院須 —

(a) 將該等理由的文本一份，交付每一方；

(b) 將該等理由的文本一份，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及

(c) 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備有該等理由的文本一份，以供公眾查閱。

建議對《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5AA 條 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律政人員；~~
    - ~~(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v)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v)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不論是在具有上述資格之前或之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按照第 5 條委任的特委裁判官。~~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a)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有資格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分執業，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具有第(2)款指明的所需經驗。

(2) 就第(1)(b)款而言，如 —

- (a) 某人自具有第(1)(a)款所述資格後 —
  - (i) 在上述法院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分執業；
  - (ii) 是律政人員；
  - (iii) 是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v) 是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v) 是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b) 某人在具有第(1)(a)款所述資格之前或之後，是按照第 5 條委任的特委裁判官，  
為期不少於一段 5 年期間，或不少於合計滿 5 年的不同期間，該人即屬具有所需經驗。

(3) 為在計算第(1)(b)(2)款提述的 5 年期間時 —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不足 5 年但符合該款任何一段或一節的多於一段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就該款(a)段而言，儘管《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 100 章)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建議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12 條 申索書內容

申索書須載有一

- (a) 每名申索人的姓名地址，如屬代表申索，須載有每名被代表的人的姓名地址；
- (b) 每名被告人的姓名地址；
- (c) 每名申索人或被代表的人的申索款額 (不論該款額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
- (d) 申索的其他詳情，而該等詳情須合理地足以通知被告人有關申索的理由，以及每名申索人或被代表的人所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

## 第 15 條 調停證明書的提交

- (1) 直至有具訂明格式、並經由調查主任或獲授權人員簽署以證明下列事項的證明書提交或交出，審裁處不得聆訊有關的申索—
  - (a) 一方或多於一方拒絕參與調停；
  - (b) 曾試圖調停但未能達成和解；
  - (c) 相當無可能經調停而達成和解；或
  - (d) 調停可能對某一方的權益有所損害。
- (2) 根據第(1)款提交或交出的證明書，須於所定的申索聆訊日期前 24 小時或之前向審裁處提交或交出。
- (3) 審裁處於聆訊任何申索期間，如遇以下情形，除第 16 ~~及 30~~ 條另有規定外，可押後聆訊該宗申索，並以訂明的表格通知處長押後聆訊及其理由—
  - (a) 審裁處認為有合理可能就該宗申索達成和解；及
  - (b) 該宗申索的各方均同意押後聆訊，以進行調停。
- (4) 處長接獲依據第(3)款押後聆訊的通知後，可為該宗申索中願意參與調停的各方進行調停。
- (5) 如各方經上述調停而就該宗申索達成和解，或如處長認為無合理可能達成上述和解，處長可以訂明的表格將上述情形通知審裁處。
- (6) 除非處長已在較早時根據第(5)款通知審裁處，否則須於申索押後聆訊的日期前 24 小時或之前將調停的進展情況(如有的話)通知審裁處。
- (7) 如就任何申索達成和解，不論是否透過調停達成，和解條款均須以訂明的表格予以書面記錄，並須由達成和解的各方簽署。
- (8) 已予以書面記錄及經達成和解的各方簽署的和解書，須提交審裁處。
- (9) 根據第(8)款提交的和解書，就各方面而言均須視為猶如是審裁處的裁斷。



### 第 30 條 在聆訊押後時提供保證

在不損害第 29A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如認為將申索押後聆訊，可能會因被告人將其資產作產權處置或對其資產喪失控制權而對某一方有所損害，可在一筆審裁處認為足夠的款項繳存審裁處後，或在獲提供審裁處認為足夠作為繳付任何經裁斷的款項的其他保證後，方批准押後聆訊。

### 30. 為裁斷或命令提供保證

(1) 如審裁處認為，命令任何一方為繳付款項(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者)提供保證，是公正和合宜的，即可作出該命令。

(2) 審裁處可自行作出上述命令，亦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上述命令。

(3) 上述命令可規定保證須 —

(a) 按以下方式提供：向審裁處繳存一筆審裁處認為足夠的款項；或

(b) 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及方式提供。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審裁處如 —

(a) 信納基於以下原因，繳付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的款項面對相當可能會遭到妨礙或延誤的實際風險 —

(i) 某一方已將屬於該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已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ii) 某一方即將會將屬於該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即將會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或

(iii) 存在某一方會將屬於該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會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的實際風險；

(b) 信納 —

(i) 某一方以拖延有關個案的裁定的方式，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或

(ii) 某一方的行為在其他方面而言構成濫用法律程序；或

(c) 信納某一方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任何裁斷、命令或指示，則審裁處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方作出命令。

- (5)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第(1)款所指的命令，審裁處可 —
- (a) 駁回該方的申索；
  - (b) 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或
  - (c) 就有關申索登錄判該方敗訴的判決。
- (6) 如第(1)款所指的命令明文指出，若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審裁處有  
意在不進一步聆聽該一方陳詞或進一步考慮該一方的論據的情況下，行  
使第(5)款提述的權力，則審裁處可在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時，在上  
述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

## 第 31 條 裁斷及命令的覆核

- (1) 除任何一方已提交上訴許可申請書並且不同意撤回該申請外，審裁官可於自其作出裁斷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覆核該裁斷或命令；覆核時審裁官可將整宗申索或其部分重新處理及重新聆訊，亦可傳喚或聆聽新的證據，並可維持、更改或推翻原來的裁斷或命令。
- (2) 第(1)款所授的權力，可—
  - (a) 由審裁官藉向所有各方發出具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而主動行使；
  - (b) 應任何一方於 7 天內提出的申請，並藉向所有其他各方發出具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行使。
- (3) 第(1)款所授權力的行使，並不阻止任何一方針對該裁斷或命令或對覆核所得的裁定提出上訴。
- ~~(4) 任何一方申請覆核裁斷或命令時，審裁官在顧及可供支付經裁斷的款項的資產可能遭人作產權處置而對任何一方有所損害時，可就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 (4) 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後，審裁官可命令任何一方就繳付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的款項提供保證。
- (4A) 審裁官可自行作出上述命令，亦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上述命令。
- (4B) 上述命令可規定保證須 —
  - (a) 按以下方式提供：向審裁處繳存一筆審裁官認為足夠的款項；或
  - (b) 按審裁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及方式提供。
- (4C)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審裁官 —
  - (a) 如信納要求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 —
    - (i) 缺乏理據；或
    - (ii) 是為拖延有關法律程序而提出的；及

(b) 顧及到出現以下情況的可能性：可供作履行裁斷或命令的資產，遭人作產權處置，因而對任何一方造成損害，可行使第(4)款所訂的權力。

(4D)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第(4)款所指的命令，審裁官可駁回有關的要求覆核的申請。

(4E) 如第(4)款所指的命令明文指出，若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審裁官有意在不進一步聆聽該一方陳詞或進一步考慮該一方的論據的情況下，根據第(4D)款駁回有關的要求覆核的申請，則審裁官可在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時，在上述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

(5) 審裁官可將覆核的聆訊及有關考慮事項移交另一審裁官，而後者就此所享有的權力及職能，猶如一名原來聆訊該申索並擬備有關法律程序紀錄的審裁官所享有者一樣。

## 第 38 條 裁斷及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審裁處的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可按訂明的方式在區域法院登記，一經登記，則就各方面而言，均屬區域法院的判決，並在第 40 條的規限下，可作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予以強制執行，即使審裁處所裁斷或命令繳付的款額超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亦無例外。~~

### 38. 裁斷及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

- (1) 審裁處的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可按訂明方式在區域法院登記，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一經登記，即就各方面而言，成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判決日期是審裁處作出該裁斷或命令當日。
- (2) 在第 40 條的規限下，即使經如此登記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的款額，超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該裁斷或命令亦可作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予以強制執行。

## 第 44 條 拒絕遵從調查主任的要求交出文件及妨礙調查主任執行職責的懲罰

除第 14(5)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遵從調查主任的合法要求向其交出任何紀錄、帳簿或其他文件；或
- (b) 故意妨礙調查主任根據第 14 條執行職責，

即屬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4 級罰款。

### 44A. 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若干文件

- (1) 如審裁處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作出指示禁止(或限制)披露或使用某指明文件，屬適當做法，即可作出上述指示。
- (2) 有關情況包括保障以下資料的需要 —
  - (a) 私秘的個人及財務資料；
  - (b) 敏感的商業資料；及
  - (c) 在機密情況下傳達或取得的資料。
- (3) 如在法律程序中披露的指明文件不曾在審裁處公開進行的聆訊上向審裁處讀出或由審裁處閱讀，亦不曾在審裁處公開進行的聆訊上被提述，則任何人(披露該文件的人除外)不得為該法律程序以外的目的，披露或使用該文件。
- (4) 儘管有第(1)及(3)款的規定，審裁處可在審裁處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飭令 —
  - (a) 以該命令指明的方式使用某指明文件；或
  - (b) 以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向該命令中指明的人披露該文件，  
但行使上述權力的前提，是審裁處認為為在有關案件中秉行公義，有需要作出該命令。
- (5) 儘管有第(1)及(3)款的規定，任何人可根據紀錄法庭或裁判法院的命令，披露或使用指明文件。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或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即屬藐視法庭，並可因此而被交付羈押。

(7) 在本條中 —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披露的任何文件。

## 第 47 條 豁免權

- (1) 審裁官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權力或職責時，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 (2) 向審裁處作證的證人，享有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 48. 過渡性條文

《2013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2013 年第 \_\_\_\_\_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就本條例所關乎的所有法律程序而適用，不論該等法律程序於何時展開。



## 附表

[第 7 條]

1. 就一筆款項 (不論該款項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 提出的申索，而申索的起因是—
  - (a) 違反僱傭合約的條款，不論該條款是明訂的或隱含的或(在有關的情況下)是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10(1)條的效力而產生的，亦不論該合約是在香港履行的或是根據《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所適用的合約而履行的；
  - (aa) 違反學徒訓練合約的條款，不論該條款是明訂的或隱含的或(在有關的情況下)是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10(1)條的效力而產生的；或(由 1976 年第 8 號第 49 條增補)
  - (b) 有人沒有遵從《僱傭條例》(第 57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或《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的條文，但《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附表內指明的申索除外。(由 1994 年第 61 號第 48 條修訂；由 2010 年第 15 號第 19 條修訂)
2. 據第 26(2)條就分擔款項而提出的申索。
3. 凡因違反合約或不履行普通法規則或任何成文法則所規定的職責而做成的侵權行為，即使有第 1 及 2 段的規定，審裁處對於以該等侵權行為為訴因的金錢申索或其他方面的申索，仍無聆訊及裁定凡因違反合約，或因不履行普通法規則或任何成文法則所施加的責任，而造成侵權行為，則即使有第 1 及 2 段的規定，就以該等侵權行為作為訴因的金錢申索(不論是就經算定款項或未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或其他方面的申索而言，審裁處不具有聆訊和裁定該等申索的司法管轄權。
4. 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
  - (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A 部而獲得遣散費的權利；或
  - (b) 該筆遣散費的款額，(由 1974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增補)但《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附表內指明的申索除外。
5. 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
  - (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IXA 部而獲得其僱主以外的人付給工資的權利；及
  - (b) 該筆工資的款額，(由 1977 年第 54 號第 3 條增補)但《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附表內指明的申索除外。

6. 即使有第 1、2、4 及 5 段的規定，審裁處對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第 8(3)條或《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7 或 10 條移交審裁處的申索，仍具有聆訊及裁定的司法管轄權。
7.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IA 部提出的補救申索。
8. (由 1997 年第 135 號第 4 條廢除)
9. (由 1997 年第 135 號第 14 條廢除)

建議對《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12 條 裁斷或命令在區域法院登記

- (1) 凡有裁斷或命令由審裁處作出而並無擱置執行根據條例第 37 條下令作出, 司法常務主任在該項裁斷或命令的勝訴一方提出申請時, 須向該一方提供具訂明格式的裁斷或命令證明書及其副本。(見表格 17)
- (2) ~~在裁斷或命令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 裁斷或命令證明書及其副本一經交出,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將其~~在~~區域法院所備存的訴訟登記冊內登記。
- (3)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該證明書的副本上加蓋印章及註明日期, 然後將其交還交出的人。
- (4) 審裁官可隨時授權一名派駐審裁處而職位不低於高級文書主任的人員履行第(1)款所訂的司法常務官職責。

建議對《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2 條]

表格 1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申索書標題：通用表格

申索書編號：19 年第 號

(a) ..... 申索  
人

及

(b) ..... 被告  
人

註：(a) 填上每一申索人的全名及地址，如屬代表申索，則須填上每名被代表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b) 填上每一被告人的全名及地址。

---

表格 2

[條例第 11 條]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申索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被告人：

申索人現申索款額.....所根據的理由詳情及計算方法  
列明如下：

(a) 1. 申索理由為：

.....  
...  
.....  
...  
.....  
...

(b) 2. 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  
.....  
...  
.....  
...

日期：19.....年.....月.....日

.....  
(c) (申索人簽署)

提交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註： (a) 列明詳情，使被告人得以知悉申索的理由。  
(b) 詳列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及說明是否已包括利息或開支在內。  
(c) 每一申索人或被代表的人均必須於聆訊日期前簽署本申索書。
-

表格 3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3 條]

聆訊日期地點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被告人：

此宗申索是由申索人針對你而提出的，將於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勞資審裁處由審裁官.....主持聆訊，特此通知。

又如你不依照上述時間地點出席，審裁處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此宗申索，並在你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裁斷或命令，特此通知。

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a)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及申索書副本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申索書及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此等文件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3(2)條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

表格 4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3 條]

更改聆訊日期地點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被告人：

| 此宗申索將於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聆訊，至於前此有關聆訊日期地點的通知書現已取消，特此通知。

| 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 (a)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3(2)條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

表格 5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一般)規則第 7 條]

申索移交所至的法庭/法院/審裁處進行聆訊日期通知書

香港\*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 此宗申索現已移交本\*法庭/法院/審裁處，並將於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聆訊，特此通知。

| 日期：19.....年.....月.....日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 (a)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

表格 6

[條例第 14(1)條及  
(一般)規則第 8(a)條]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事實摘要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審裁官：

本人.....是調查主任，於 19.....年.....月.....日接獲司法常務主任交來本申索書副本一份。本人已對此宗申索的事實予以查訊，現將其摘要列明如下：

1. 根據一項於 19.....年.....月.....日以\*口頭/書面訂立的僱傭合約\*(附上該合約副本一份)，申索人同意按照以下條款\*受僱於/僱用被告人為.....：
  - (a) .....
  - (b) .....
  - (c) .....
  - (d) .....
2. \*申索人已於 19.....年.....月.....日遭被告人解僱。
3. \*解僱是以\*口頭/書面形式作出\*(附上解僱書副本一份)。

4. \*被告人已於 19.....年.....月.....日離職，不再為申索人服務。
5. \*被告人\*並無通知申索人/曾給予申索人.....天通知，表示有意離職，不再為申索人服務。
6. \*申索人於 19.....年.....月.....日患病，並將此事與醫生的診斷\*(附上診斷書副本一份)以\*口頭/書面通知被告人\*(附上通知書副本一份)。根據醫生意見，申索人不能於.....天內恢復工作。
7. \*申索人及被告人均同意以下事實：
  - (a) .....
  - (b) .....
  - (c) .....
  - (d) .....
8. \*申索人對以下事實有爭議：
  - (a) .....
  - (b) .....
  - (c) .....
  - (d) .....
9. \*被告人對以下事實有爭議：
  - (a) .....
  - (b) .....
  - (c) .....
  - (d) .....
10. 本人認為以下事實對審裁處有幫助：
  - (a) .....
  - (b) .....
  - (c) .....
  - (d) .....
11. 以下的人拒絕會見本人：
  - (a) .....
  - (b) .....
  - (c) .....
  - (d) .....
12. 以下的人曾會見本人，但拒絕\*作任何供詞/答覆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
  - (a) .....

(b) .....

(c) .....

(d) .....

日期：19.....年.....月.....日

.....  
(調查主任)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本表格須於所需的查訊完畢後 24 小時內以一式兩份填妥並交付司法常務主任。

表格 7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5(1)條]

調停證明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本人.....是獲授權人員，現\*證明/報告如下—

\*以下\*申索人/被告人已會見本人並表示拒絕參與調停：

(a) 1. ....

2. ....

3. ....

4. ....

\*此宗申索的各方曾參與調停，但未能達成和解。

\*本人會見此宗申索的各方後，認為相當無可能經調停而達成和解。

\*本人會見此宗申索的各方後，認為調停可能對\*申索人/被告人的權益有所損害。

(b) 日期：19.....年.....月.....日

.....  
獲授權人員

\* (c) 本人.....是調查主任，於審閱上述報告後，證明其為真實正確。

| \*(d) 日期：19.....年.....月.....日

.....  
調查主任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註：(a) 填上拒絕參與調停的每一申索人、被代表的人或被告人的全名。  
(b) 須於此宗申索所定的聆訊日期前 24 小時或之前交付司法常務主任。  
(c) 如獲授權人員於進行調停後向調查主任作出報告，此處須由調查主任填寫及簽署。

---

表格 8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5(3)條]

押後聆訊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勞工處處長：

現因本人覺得此宗申索有合理可能由申索的各方或某方達成和解，故已命令  
| 將聆訊日期押後至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特此通知。

| 日期：19.....年.....月.....日

.....  
審裁官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表格 9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5(5)及(6)條]

調停結果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審裁官：

本人已依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5(4)條為此宗申索的\*(以下)各方進行調停：

\*該等各方現已達成和解。

\*本人認為該等各方無合理可能達成和解。

\*調停結果如下：

| 日期：19.....年.....月.....日

.....  
\*獲授權人員/  
勞工處處長(代行)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本通知書須於押後的聆訊日期前 24 小時或之前送抵審裁官。

---

表格 10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5(7)條]

和解證明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本人等(a).....是此宗申  
索的各方，現同意按照以下條款達成和解：

(b).....

.....  
上述協議已.....方言向本人等傳譯，本人等明白其  
內容。

日期：19.....年.....月.....日

.....  
(c) (申索人簽署)

.....  
(c) (被告人簽署)

此項和解是在本人面前簽訂，

.....  
獲授權人員

提交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註： (a) 填上達成和解的各方的全名。  
 (b) 詳列達成和解的條件。  
 (c) 本證明書必須由達成和解的各方簽署。
-

表格 11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31(2)(a)條]

審裁官主動提出覆核的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審裁官.....現行使《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1(1)條所授予的權力，將覆  
核在 19.....年.....月.....日判決此宗申索的\*申索人/被告人(a).....敗訴的\*  
裁斷/命令，特此通知。

又該項覆核將於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進行，  
特此通知。

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b)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被裁斷/命令敗訴的一方的全名及地址。

(b)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完成。

---

表格 12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31(2)(b)條]

審裁官應一方申請進行覆核的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此宗申索的其中一方(a).....已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1 條，申請對一項於 19.....年.....月.....日就此宗申索作出的\*裁斷/命令加以覆核。

審裁官將於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覆核該項\*裁斷/命令，特此通知。

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b)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提出申請的一方的全名。

(b)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完成。

---

表格 13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31(4)條]

一方要求覆核\*裁斷/命令申請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審裁官.....：

| 本人(a).....是此宗申索的其中一方，此宗申索已於 19.....年.....月.....日由你聆訊及裁定，但本人不滿你就此宗申索而作出的\*裁斷/命令，現依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1(2)(b)條向你申請覆核該項\*裁斷/命令。

| (b)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提出申請的一方的全名。

(b) 要求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必須於裁斷或命令作出後 7 天內提出。

表格 14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32(2)條]

基於法律論點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原訟法庭：

本人(a).....是此宗申索的其中一方，現依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2 條申請許可，針對審裁官.....於 19.....年.....月.....日就此宗申索作出的\*裁斷/命令/裁定提出上訴。

本人擬提出上訴的理由是—

\*該項\*裁斷/命令/裁定在法律論點上有錯，因為—(b)

1. ....
2. ....
3. ....
4. ....

\*該項\*裁斷/命令/裁定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因為—(c)

.....  
.....  
.....  
.....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簽署)

(d) 遞交日期：19.....年.....月.....日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蓋印處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註：(a) 填上申請上訴許可的一方的全名。  
(b) 列明有關的法律論點。  
(c) 列明理由。  
(d) 本申請書必須於上訴所針對的書面裁斷/命令/裁定送達的日期後 7 天內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遞交。

---

表格 15  
(由 1976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廢除)

---

表格 15A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一般)規則第 8A 條]

上訴許可申請的聆訊日期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申請人)：

你於 19.....年.....月.....日針對審裁官.....於 19.....年.....月.....日就此宗申索作出的\*裁斷/命令/裁定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將於 19.....年.....月.....日.....時.....分，在.....聆訊，特此通知。

日期：19.....年.....月.....日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蓋印處

---

(a)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

表格 16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一般)規則第 9(1)(c)條]

上訴聆訊日期通知書

香港高等法院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 針對審裁官.....於 19.....年.....月.....日就此宗申索作出的\*裁斷/命令/裁定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現已獲准，特此通知。上訴理由已列明於上訴許可申請書內，現附上該申請書副本一份。

| 又該宗上訴將於 19.....年.....月.....日.....時.....分，在.....聆訊，特此通知。

| 日期：19.....年.....月.....日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蓋印處

---

| (a)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

表格 17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一般)規則第 12(1)條]

\*裁斷/命令證明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 本人.....現證明(a).....已於 19.....年.....月.....日獲審裁處判決(b).....  
敗訴的裁斷/命令，審裁處並\*裁斷/命令後者繳付.....。

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審裁官根據《勞資審裁處  
(一般)規則》第 12(4)條所授權的職員

蓋印處

呈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本人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12(2)條將上述證明書提交登記。

~~(e)~~ 日期：19.....年.....月.....日

.....  
(將證明書提交登記的一方簽署)

上述證明書已在區域法院登記。

日期：19.....年.....月.....日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蓋印處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被裁斷或命令勝訴的一方的全名。

(b) 填上被裁斷或命令敗訴的一方的全名。

~~(c) 該項裁斷或命令必須於作出的日期後 12 個月或之前提交登記。~~

恢復申索申請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勞資審裁處：

本人(a).....是此宗申索的申索人，此宗申索已於 19.....年.....月.....日在本人缺席的情況下遭勞資審裁處剔除，本人現依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0A 條向勞資審裁處申請恢復此宗申索。

本人當日未能出席聆訊的理由是：.....

.....

(b)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提出申請的申索人的全名。

(b) 本申請必須於聆訊後 7 天內或於勞資審裁處容許的延長期限內提出。

---

表格 19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21A 條]

要求將\*裁斷/命令作廢的申請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勞資審裁處：

本人(a).....是此宗申索的被告人。勞資審裁處已在本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及裁定此宗申索，並於 19.....年.....月.....日作出\*裁斷/命令；本人現依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1A 條申請將該項\*裁斷/命令作廢。

本人當日未能出席聆訊的理由是：.....  
.....

(b)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提出申請的被告人全名。

(b) 本申請必須於聆訊後 7 天內或於勞資審裁處容許的延長期限內提出。

---

表格 20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20A 及 21A 條]

申請\*恢復申索/將\*裁斷/命令作廢的  
聆訊地點及日期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此宗申索的\*申索人/被告人(a).....已提出以下申請：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0A 條申請恢復一宗已遭剔除的申索。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1A 條申請將已作出的\*裁斷/命令作廢。

| 上述\*申索/裁斷/命令是於 19.....年.....月.....日在申請人缺席的情況下\*遭剔除/作出的 申請人缺席的理由，已經列明於有關的申請書內，現附上該申請書副本一份。

| 該項申請將於 19.....年.....月.....日\*上午/下午.....時.....分，在.....勞資審裁處在審裁官.....席前聆訊，特此通知。

| 日期：19.....年.....月.....日

.....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b)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及有關申請書的副本一份，於 19.....年.....月.....日  
在.....送達.....。

.....  
(通知書及申請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申請人的全名。

(b) 此等文件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3(2)條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建議對《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4 條 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 (1) 司法常務主任須發收據給任何向審裁處繳存儲存金的人。
- (2) 根據本條所發出的收據，須盡量與本規則附表內的表格 1 相若，並須載有足以識別與該收據有關的繳存款項的詳情，以及有關下述情況的陳述(以適用者為準)——
  - (a) 款項是代被告人(有關一方的姓名)繳存的，以清償上述的人(有關一方的姓名)所申索的款項；
  - (b) 款項是根據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繳存的；
  - (c) 款項是代(有關一方的姓名)繳存的，以存入訟費的保證金帳戶保證金帳戶。

附表

表格 1

[ 第 4(2)條 ]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19 年第 號)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茲收到

交來款項  
(簽署)

司法常務主任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2

[ 第 7 條 ]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19 年第 號)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本人(申請人的姓名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死者姓名)的(親屬關係)，是其近親或近親之一，有權取得其遺產管理權及領取根據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指示付給死者的款項\$。

本人謹再聲明，死者的資產連上述款項在內總值不超過\$5000，本人並證實死者的臨終及殯殮費用已經清付；而本人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條文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

(申請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監誓員、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

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建議新增條文

12. 加入第 40A 條

在第 40 條之後 —

加入

“40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1) 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 (a) 訴訟人的款項在終審法院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終審法院的款項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終審法院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 —
  - (a) 規管存放於終審法院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終審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修訂建議(標示文本)

第 57 條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訴訟人儲存款規則

- (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
  - (a) 訴訟人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在高等法院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存於法院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的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高等法院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保證物及財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法院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等事宜；
  - (b) 決定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的最低存款額；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及停止衍生利息，以及該筆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及停止衍生利息，以及該筆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司法常務官名下的保證物的派息在何種情況下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無遺囑遺產的餘款除外)或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8 條~~設立的破產人產業帳戶內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3) 就本條而言，“訴訟人”(suitors)包括仲裁程序中按照法院規則將款項繳存原訟法庭的任何一方。

(4) 就本條而言，保證物(securities)包括股份。

## 對《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建議新增條文

### 13. 加入第 158A 條

第 10 部，在第 158 條之後 —

加入

#### “158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徵詢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 (a) 訴訟人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審裁處命令的執行；及
  - (d)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保證物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 —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名下的保證物的派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3) 就本條而言，**保證物**(securities)包括股份。”。

##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修訂建議(標示文本)

### 第 73 條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
  - (a) 訴訟人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的存放、繳付、交付、在區域法院中轉撥或轉入區域法院或由區域法院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付、交付或轉移的證據，和以存於法院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的處理；
  - (c) 區域法院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保證物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法院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將利息記入貸方；
  - (b) 釐定所存放的款項的最低款額，而該等款項的利息須記入該等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該等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該筆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司法常務官名下的保證物的股息，在何種情況下須予以存放；及
  - (f) 處置存於法院而無人申索的款項~~(無遺囑者遺產的餘款除外)~~，或存於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8 條~~設立的破產人產業帳戶而無人申索的款項。
  
- (3) 就本條而言，保證物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 對《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的建議新增條文

### 8. 加入第 10A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 “10A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庭長後，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項 —
  - (a) 訴訟人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審裁處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保證物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 —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司法常務官名下的保證物的派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3) 就本條而言，**保證物** (securities)包括股份。”。

## 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建議新增條文

### 9. 修訂第 45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1) 第 4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5(1)條。

(2) 在第 45(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 (a) 訴訟人的款項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及
- (c)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 —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對《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的建議新增條文

### 11. 修訂第 3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1) 第 3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1)條。

(2) 在第 36(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 (a) 訴訟人的款項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及
- (c)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 —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衍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